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芬妃
電話：(03)5249617#206
電子信箱：0517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8309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表、經費表 (376580000A_111008309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3092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08309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
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包括 BYOD(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)及THSD(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)，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6月6日17時前先傳送計畫相關檔案(如附件)至huan@hc.edu.tw提出申請(公文請於兩日內函送)，並請先於111年5月31日前來電回覆申請意願，以利安排後續評選事宜。

(一)計畫詳細訊息及申請表單詳見計畫網站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 內「BYOD & THSD計畫」之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